

□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□ 港聯合交 所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(「本公司」) 發之自願性 告。

本 司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其有意行使購回授權(定義見下文)項下權 力，在購回授權(定義見下文)有效及存續期間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 司股 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上本 司股 (「股東」)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(「購回授權」)，以現金在 □ 港聯合交 所有限 司(「聯交所」)購回本 司 通股(「股份」)(「建議股份購回」)。根據購回授權，本 司可購回本 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%。本 司隨 將會註銷已購回之股份。

董事會相信，本 司現 的財 資源能使其進行建議股份購回，同 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 ，以使本 司業 可持續經營。另外，董事會認為，建議股份購回反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 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 ，且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 司及股 整體之最佳 益。

董事會謹此 調，任何建議股份購回(包括其將會進行之 間及所採用價格以及據此將購回股份數量)將由董事會 情 定及視乎市場情 而定。任何建議股份購回將會遵照本 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聯交所證 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、香港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(「收購守則」)、開曼群島 司法及本 司 遵守之所有適用法 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現 無意購回股份使本 司 根據收購守則承擔進行 收購之責任，董事亦會確保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 及之 ，均會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最低 眾持股量之規定。

概不保證建議股份購回進行之時間或其涉及之數量或價格，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。股東及有意 資者於買賣股份時 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香港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於本 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雋賢 生、 為眾 生、劉偉女士、 衛平 生、王立 生及王天賜 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 生、 永臻 生及常 生。